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事项进展暨担保义务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申请融资不超过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9)。

该议案经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六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0-41)。

二、担保事项进展暨担保义务解除情况

2022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进出口银行出具的《解除担保义务的通知》,主要内容为:

截至2022年12月27日,贵司与我行签订的编号为2060015022020114322BZ01和2060015022020116083BZ01号《保

证合同》所担保的债务均已结清；贵司在上述《保证合同》中的担保义务已全部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上述担保义务解除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6.6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9.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为 348.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0.10%。其中：

1. 全资子公司拟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金额

全资子公司拟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该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为 0 元。该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9）。

2. 为经销商提供风险缓释担保金额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提供的风险缓释金单日最高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为 348.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0.10%。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0-45）。

（二）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